

江西服装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

江服评建字[2017]01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 责任分配》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精神，根据学校《关于调整江西服装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江服校字[2017]60号）的要求，切实推进和落实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有序开展，结合学校评建工作计划，现将有关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责任分配下发到各单位，请各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各自承担的评建任务。

江西服装学院评建办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